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本情况：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受理。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前，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刘斯亮、薛玉婷，现变更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程明明。

变更事由：原签字律师薛玉婷律师因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变更后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程明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510945054，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担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的主办律师。

程明明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薛玉婷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程明明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程明明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薛玉婷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签字）：

  
王明希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8日